

山东法制报

检察专刊

● 2017年1月4日 星期三 ● 总第6427期 ● 每星期三出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今日四版

法治，为企业添活力

——威海市检察机关积极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纪实

企业是市场经济主体，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近年来，威海市检察机关围绕全市中心大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强化服务意识，把了解、回应企业诉求作为适应经济发展需求的切入点，把保护企业、保护企业家、保护企业骨干人才作为落实服务举措的重要抓手，特别是注重保护最具有生机和活力的民营企业，做出了有益的探索和尝试。

主动联系企业 回应企业诉求

2016年3月11日，伴着初春渐近的脚步，威海市检察院党组成员、部门负责人一行30余人走进当地企业，先后来到威海集团、新北洋、广泰空港等企业实地观摩，现场感受企业发展状况、竞争压力和法律需求，研究服务企业的有效措施。

威海市检察院结合威海实际，研究制定了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提出了16条具体措施，开展了“百名检察官联系百家中小微企业”的“双百工程”，组织两级院各部门负责人至少联系一家中小微企业，了解中小微企业的发展现状，有针对性提供法律服务和保障，与400多家中小微企业建立联系，帮助解决法律咨询、用工、用地等问题120多个。

工作中，威海市检察机关不断改进执法理念和方式方法，在办案中准确把握“五个界限”，即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改革探索出现偏差与钻改革空子实施犯罪的界限、合法经营收入与违法犯罪所得的界限、单位犯罪与个人犯罪的界限、不正当经济活

动与违法犯罪的界限，做到“三个慎重”，即慎重拘留逮捕涉嫌犯罪的企业管理者和关键岗位人员，确需拘留逮捕的，提前与涉案企业或主管部门沟通，帮助做好生产经营衔接工作；慎重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避免引发或加剧企业经营风险；慎重考虑办案方式和时机，维护企业形象和声誉，尽最大努力依法保障企业健康发展。

立足执法办案 保障企业权益

执法办案是检察机关职责所在，威海市检察机关恪尽职守，依法履职，严厉打击损害企业权益、影响企业经营、阻碍企业发展的刑事犯罪，依法快捕快诉，发挥刑罚震慑作用。

两年前，某钢材公司通过提供某房产开发公司建筑用钢材，取得14起商品房的预售合同，在申请登记备案时产生纠纷，钢材公司对二审判决不服，向威海市检察院提请抗诉，省检察院支持抗诉，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后全部获改判，保护了涉案企业240多万元债权。

结合办案，威海市检察机关积极为企业解除困扰，最大程度帮助企业挽回损失、弥补漏洞。在批捕、起诉环节，帮助企业追回损失300余万元，向企业提出检察建议40多条，促进企业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加强对涉企案件的诉讼监督，坚决监督纠正侦查机关该立不立、不该立而立、违法插手经济纠纷等问题；强化对涉企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的监督，通过检察建议、违法行为调查、抗诉等途径，对错误裁判和严重影响企业生产

经营的不当执行行为进行监督纠正。对涉嫌犯罪的企业经营者、关键岗位人员慎重处理，结合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犯罪嫌疑人主观恶性等情节，能缓则缓、能宽则宽。

开展专项整治 规范外部环境

威海市检察机关注重发挥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职能，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盛行的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促使该行业恢复正常秩序，形成公平诚信的竞争环境。

近年来，威海市检察机关先后在环保、畜牧、房管等领域开展了专项工作，严肃查处这些领域的贪贿、渎职犯罪案件，把“潜规则”的制定者、受益者绳之以法，让企业摆脱“吃拿卡要”等种种刁难和不公。

在努力保证企业正常经营的同时，威海市检察机关对涉嫌行贿的企业区别对待，对遭遇索贿或者因为正当权益无法实现而不得不行贿的，根据其具体表现，尽量从宽处理；对多头行贿甚至故意拉拢腐蚀干部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坚决严惩。同时，结合案件情况，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整顿行业风气，不让守法经营的企业吃亏。专项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撰写调研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原因，提出意见建议，报送威海市领导决策参考，市领导多次批示肯定。

强化源头预防 促进依法治企

在办案和日常接触中威海市检察机关发

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吴鹏飞强调保持检察工作与经济发展同频共振

本报讯 2016年12月30日上午，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吴鹏飞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迅速传达学习中央、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检察工作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吕盛昌传达了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的主要精神。

吴鹏飞指出，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全面总结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以来的经济工作，深刻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明确提出明年经济工作目标任务、重大改革和原则要求，为下一步经济工作指明了方向和路径。省委及时召开全省经济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16年全省经济工作成绩，明确提出2017年全省经济工作的目标要求、重点任务和具体措施，为我们做好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服务经济建设指明了方向。

吴鹏飞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把学习贯彻中央、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与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准确把握中央、省委关于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和重要政策，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自觉保持检察工作与经济发展同频共振，坚决有力服务和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吴鹏飞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要牢牢掌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把服务和促进经济发展作为检察工作的重要标尺，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推出工作举措，提升工作水平。要牢牢掌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任务，着力保障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完善产权保护工作举措，强化对重点领域的产权保护，及时跟进法律监督，积极应对涉法涉诉问题，促进各项改革政策措施有效落实。要牢牢掌握防控经济领域风险的关键环节，坚持防控风险、服务发展、注重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建立健全产权保护司法救济和法律救助机制，完善检察官联系大项目、服务非公有制企业等制度，营造法治化的市场经营和投资环境。要牢牢掌握惩治和预防经济领域职务犯罪的重要职责，坚决查办和积极预防破坏全省经济发展战略实施、影响改革举措落实、危害政府投资和国有资产安全的职务犯罪，为经济发展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要牢牢掌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目标要求，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把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共安全放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和部署，推动平安山东、法治山东建设向更高层次、更高水平迈进。

省检察院党组书记、党组成员、机关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鲁剑轩 赵正杰

省检察院党组召开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建议座谈会

本报讯 根据省检察院党组2016年度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安排，2016年12月22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吴鹏飞主持召开座谈会，征求大家对院党组和班子成员在理想信念、纪律规矩、担当作为、组织生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为开好今年的民主生活会做好准备。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吕盛昌，党组成员、省纪委驻省院纪检组长傅清卿，党组成员、省检察院专职委员胡宗智，党组成员、反贪局局长黄敬波，党组成员、反贪局局长杨增胜出席会议。

会上，来自宣传处等部门的10位同志紧密结合自己的岗位和工作实际，敞开心扉，畅所欲言，对省检察院党组和班子成员提出了客观中肯的意见建议31条。

吴鹏飞听取发言后指出，大家要本着对检察事业负责的态度，对省检察院党组和班子成员继续加强监督，有问题大胆反映，有建议积极提出，敢于直言，敢于较真；同时，也要自觉加强自我监督，诚恳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不断提高自我，在本部门和本条线做好表率，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忘初心、团结奋进，合力推动全省检察工作开创新局面，共同谱写山东检察事业未来美好新篇章。 鲁剑轩

本报讯 2016年12月29日，在青岛市检察院举行的全市检察机关2016年度优秀工作亮点现场评选会议上，来自全市两级检察院的17项亮点工作一一亮相，为2016年度青岛检察工作创新成果进行了集中展示回顾。

据悉，参评此次评选活动的全市检察工作亮点共有19项，其中青岛市检察院检务督察办的“建立智慧青检督察系统，打造检察机关信息化内部监督新模式”和青岛区检察院的“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创建‘立体化’司法保护网守护绿水青山”的2项创新亮点已在全省检察机关2016年度工作创新成果评选中获得一、二等奖，因此没有参加此次现场评选。

据青岛市检察院办公室有关负责人介绍，为确保评选活动的公开透明，在由全市两级检察院主要领导组成评审组的同时，市检察院还特别邀请了青岛胶州湾建设集团董事长肖立志、青岛大学副校长王乙潜、青岛登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武宗科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担任评委，进行现场评审打分。

在此次评选中，既有在认罪认罚从宽处理试点工作中构筑“四三”载体、推行“深查犯罪链”的查办渎职专项领域犯罪办案新模式、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创建“三个三”工作体系等检察业务工作新举措，也有在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中探索“五个一”工作机制、对基层法庭开展诉讼监督有效延伸监督触角、实行“一案双建议、一事双监督”推进行政执法检察监督等强化诉讼监督工作的新经验、新做法，还有创建智慧青检督察系统、在反贪工作中推行“一案百查”制度、创建“五A”移动督察云平台等强化检察机关内部监督的创新亮点，充分展现了全市检察机关在2016年度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等方面取得的新成就、新进展。“我们将按照现场评选的得分情况，确定参评亮点评奖等级，并在公示后，进行通报表彰，并作为基层检察院年终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市检察院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说。 王海声

青岛：评选2016年度检察优秀工作

烟台：“检察护蕾”在行动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关系到中华民族的未来，未成年人犯罪与未成年人保护是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烟台市检察机关作为重要的司法机关和法律监督机关为此做了许多有益的探索，取得了良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

据介绍，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受理的未成年人涉罪案件呈现逐年下降趋势。数据显示，2013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573人，其中，2013年受理227人，2014年受理151人，下降33.5%；2015年受理116人，比上年下降23.2%，2016年1-10月受理79人，同比下降21.8%。

据了解，2013年以来，烟台市检察机关探索推行“检察护蕾”行动，建立“案前预防、案中关怀、案后帮教”的三段式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机制，实现对未成年人全程、全面、全方位特殊保护，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下一步，全市检察机关将继续深入开展“检察护蕾”行动，持续推动少年司法专业化建设和社会支持体系的建立完善，强化对外、对内两条线，进一步做实做大“检察护蕾”行动。对外，继续加强与公安、法院、司法等政法机关及关工委、共青团等部门的联系配合，推动全市形成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对内，继续加强与派驻基层检察院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延伸未检职能触角，送法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逐步探索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民事行政、刑事执行监督纳入未检部门业务范围，提高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专业化水平。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志愿服务活动，加强与爱心志愿团队的日常工作联系，推动全市司法社工队伍建设。 王国利

本版编辑 赵正杰



连日来，莱芜市钢城区检察院派驻莱芜钢城检察院干警深入莱芜钢城所属厂矿企业开展了“法治在身边 服务到一线”宣讲活动。活动中，检察官走近企业生产一线向职工问计问需，发放法律宣传彩页，广泛征求意见，详细了解企业经营过程中的涉法难题，解疑释惑，提供法律服务，受到职工们的普遍好评。图为检察官到特钢事业部生产指挥调度平台调研。 赵帅 李清霞 摄

全省公诉部门业务骨干研修班成功举办

本报讯 2016年12月26日至30日，省检察院在省检察官培训学院临沂分院举办全省公诉业务骨干研修班。培训旨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新形势，提高全省公诉队伍司法办案水平。课程设置在拓展公诉人视野，力求贴近刑事司法理论前沿，面向办案一线。培训班邀请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肖中华，全国模范检察官、全国十佳公诉人、苏州中院公诉处处长王勇，省高法、省检察院、济南大学等专家学者作专题讲座。

肖中华教授系我国刑事司法领域的知名学者，具有深厚的法学造诣和司法实务经验，他深入浅出地对刑法适用方法作了解析，提出，刑法的补充性不否定刑法的独立性，刑法是其他部门法的保障法，但刑法不附属于任何法律，由此决定，刑法的评价具有独立性。刑法理念不等于解释规则，将刑法的谦抑性、严格解释等理念性范畴指引司法解释，缺乏可操作性，

刑法解释不能以有利于被告人为原则，否则可能违背刑法目的。明文规定不等于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不得以“法无明文规定”为由否定明文规定的行为为犯罪。犯罪通常特征不同于构成要件，以通常特征取代构成特征，会造成刑罚处罚范围的不当缩小或扩大，或者此罪与彼罪的混淆。

王勇处长长期工作在公诉一线，对法学理论具有深度的研究，并且极富办案经验，系全国公诉系统公认的业务专家，此次授课围绕刑法解释理念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和证据审查规则专题，穿插引用大量典型案例，对部分司法解释出台的初衷背景以及实务中存在疑难复杂问题作了深度解读和阐述。其特别提到“法学不是看出来的，而是写出来的”，鼓励年轻公诉人要注重理论文章的撰写，结合实务办案遇到的问题，克服畏难情绪，认真撰写理论文章，通过与专家学者的观点碰撞，提高自身理论

素养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为帮助公诉人正确应对工作压力，疏解心理压力，培训班特别邀请济南大学教育与心理科学学院副院长、教授王本法以《求身心康健谋事业有成——漫谈公务人员的“保留节目”》，深受学员欢迎。此次案例讲堂精选了贩卖毒品、电信诈骗等三件案件，由案件承办人传授办案经验，讲解办案遇到的问题及解决的方式方法，将公诉办案的实践内容搬上课堂，通过借鉴交流，有效提升了公诉人的实务办案水平。

来自全省市、县院公诉部门的100名业务骨干参加了培训。 吴鹏 赵正杰

东营市检察院门户网站获评“全国十佳”

本报讯 2016年12月30日，由正义网与中国信息化研究与促进网联合主办的首次全国十佳检察院门户网站评选活动揭晓，东营市人民检察院门户网站等100家检察院门户网站榜上有名。此次共评选出10家省级优秀检察院门户网站、30家市级优秀检察院门户网站以及60家区县级优秀检察院门户网站。山东有两家市检察院入选。

为加大新闻宣传力度，更好推进政务公开，2016年2月，东营市检察院从信息公开、互动交流、便民服务、网民浏览体验、技术支持等方面对门户网站进行了全新的提升改造，有效提升网站的专业性、权威性和便民性。

调整丰富栏目内容。增设了机关党建网页，向社会传递党建最新信息。细化检察动态类别，将检察信息分为检察要闻、图片新闻、视频新闻和县院动态。将东检微博嵌入到网页，网民可以

直接通过浏览网页查看最新的微博内容，在检察风采、检察文化等栏目上上传每季度的检察标兵事迹，开展的文化活动等，多形式多角度地宣传检察工作，改变以往形式单调的弊端。加大检务公开力度。全面落实《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试行）》，在门户网站设立案件信息公开专栏，实现与案件信息公开网内容同步，无需人工更新。网民在浏览网页时可直接在门户网站主页看到公开的重要案件信息。在检务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职权职责、机构设置、工作流程等与检察职能相关的内容以及年度预算、重大创新举措、重大专项活动等内容。

凸显为民服务功能。在为民服务大厅设置了案件信息公开、律师预约、涉案财物信息查询、民生热线、数字警示教育基地系统、警示教育预约、行贿犯

罪档案查询系统、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栏等栏目，且均为一级菜单。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直接显示反贪局、反渎局、侦查监督处、公诉、申诉、民行六个部门的案件查询连接。辩护与代理网上预约直接显示申请阅卷、提供证据材料、要求听取意见、申请调取证据材料、申请自行收集证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等六个查询。律师预约系统和涉案财物信息查询系统直接显示用户登录界面。通过以上功能的优化，网民打开网页均能直接找到需要的内容，操作更加方便和直观。

及时上传最新信息。实行责任制，将栏目上传内容责任到部门、个人，凡是上级决策、重大活动、案件信息等第一时间上传到位。实行督察，指定专人定期浏览，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了网站更及时、丰富内容，确保了为民服务到位，接受监督到位。 李县社 胡树新